

#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比较及启示

高月

(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0025)

**摘要:** 通针对正义如何分配, 罗尔斯和诺齐克分别提出了基于平等的分配正义理论和主张保障权利的持有正义理论。这是两种既不相同, 同时又有很多相同之处的正义理论。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分别对正义理论做出了各自的阐释。抓住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本质区别, 并对其进行比较。将两种正义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 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观的构建方面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罗尔斯; 诺齐克; 分配正义; 持有正义;

社会公正问题的根本在于个人权利与义务的分配问题, 关于社会应该如何给予每个人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的问题, 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看法。作为新自由主义的代表, 罗尔斯与诺齐克对于社会公正问题的看法也有不同之处且分歧较大。罗尔斯认为正义应该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 国家权利应该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发挥作用, 在再分配的过程中应该将社会福利倾向于社会底层人民。而诺齐克认为真正正义的关键在于保障个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国家权利应该在社会合作和再分配过程中发挥作用, 既要维护再分配的公正又要促进社会合作的平等。罗尔斯与诺齐克对于正义问题的不同看法, 对于处理我国社会公正问题以及解决公平与效率问题均起到了科学的指导作用。

## 一、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 (一)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形成的历史背景

罗尔斯和诺齐克的正义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中期, 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受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影响出现了危机, 具体表现为黑人通过反越战运动、抗暴斗争以及罢工斗争来反对种族歧视。与此同时, 实行凯恩斯主义的国家想要通过福利国家政策来缓解由于干预政策造成的“滞胀”现象, 即通过缩小收入差距来缓解社会矛盾进而维护社会稳定。另外, 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使二战后的世界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此基础上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不得不重新思考社会公正问题, 目的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统治地位。进而, 出现了两种不同的主张, 分别是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以及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在解决资本主义各方面的问题上, 两个人提供了不同的思路。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主张平等而公正的社会制度, 支持政府对市场的干预。而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则反对政府对市场的干预, 主张削减社会福利政策。

### (二)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主要论述了正义的两大原则。正义的第一个原则主张自由, 强调的是平等自由。正义的第二个原则主张平等, 强调的是机会公正平等与差别的结合。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第一个原则中, 他认为自由在正义中具有优先性, 并且应该在自由的基础上解决与平等相关的问题, 即通过再分配的方式来实现并维持社会的平等。在其正义理论的第二原则中, 他认为“在再分配过程中, 应该照顾需求最大的群体, 并且社会的各个职位对于社会中的个体机会是均等的”<sup>[1]</sup>。罗尔斯认为通过“平等自由原则”和“机会公正平等原则”既可以保证每个人都有机会在社会中有所发展, 又可以保证社会中的分配是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与此同时, “差别原则”也可以让身处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得到相应的机会去选择

和改善自己的劳动环境和生活条件。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的先进性在于它超越了平均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范围, 立足于协调社会矛盾, 在平等与公正的问题上有着特殊的见解。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解决社会当时的主要矛盾提供了理论指导。首先, 国家的政治模式应该是以平等自由为基础的民主政治, 只有这种政治模式才能真正且有效地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其次, 在改革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过程中, 应该在构建公正合理的社会制度的基础上丰富和完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平等的享有参与政治经济建设的机会。最后,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主张国家应该树立公平正义的价值观, 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只有内在道德的提升和外在制度的约束并行才能构建和谐社会。

### (三)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诺齐克的正义理论包括三个原则, 分别是获取的正义、转让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在获取的正义原则中, 诺齐克认为, 一个人如果在遵循获取的正义原则的基础上拥有某项物品, 他是有权力拥有此项物品的。他认为凡是符合要求和规则的做法都是被允许和承认的, 也可以理解为在此基础上获得的权利是正义的。在转让的正义原则中, 保障的是个人对于物品的所有权和处理权。可以理解为一个人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得某项物品后, 他有权利按照自己的需要处理该物品, 这是物品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并且如果想要转让该物品, 那么转让的过程也应是自愿并且符合程序的。在矫正的正义原则中, 此原则作为约束条件对某物品获取和转让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约束和矫正, 并且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措施将非法占有矫正为合法且正义的持有, 目的是确保前两个正义原则能够顺利实施。“三个原则中, 体现出诺齐克认为只要对于利益的持有从原始获得到利益流转的过程中每一步都是正义的, 那么其持有就是正义的; 只要每一个个体的持有是正义的, 那么整个社会的总体持有就是正义的”<sup>[2]</sup>。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的先进性在于它对于功利主义者所主张的分配正义理论的超越。功利主义者认为分配问题的核心在于通过哪种分配方式可以使福利最大化, 而诺齐克则认为分配问题的核心不仅要关注分配方式还要关注其是如何发生的。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是关注历史的, 即需要关注分配的过程而非结果是否公正。但是人最主要的属性是个人的独善而不是社会的共善, 所以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虽然可以缓解分配矛盾, 却不是解决现实社会中分配不公的最好措施。

## 二、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异同点

### (一) 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相同点

第一, 在理论基础方面有相同的见解, 两个人都主张个人主

义。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立足点都是个人主义。相比于社会，他们都把个人放在首位，主张每个人在合法的基础上都可以拥有绝对的自由和权利。在正义理论的相关阐述中，他们都认为个人是第一位的，而社会是第二位的，而且个人行为的出发点即个人利益理应先考虑。诺齐克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和实践属于自己的人生观，并且在自己的人生观的指导和调节的过程中进行生活。这种个人权利是神圣且不可侵犯的。一切以社会正义或者社会利益为理由，要求个人服从于社会并且强迫个人意愿的行为都是不正当的。罗尔斯认为，每个人在遵循正义原则的基础上，都有权利拥有欲望和制定计划。他也认为人是自由的个体，也是平等的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个体。正义原则的目的就在于保护个人的正当权利，让每个人都享有自由而独立的权利。可见“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个人本位的，把个人看成是前社会的存在物，是一种脱离了一切社会关系、社会联系的纽带的人，这种没有任何社会特性，没有社会身份的人，仅仅是一种抽象，而不是社会的存在物”<sup>[1]</sup>。

第二，在内容方面也都有相同的见解，两个人都批判功利主义。他们都认为功利主义把适用于个人选择的原则也适用到了社会选择领域。他们都认为社会选择是对某种抽象的原则和标准的选择，其目的是获得一种社会道德原则；而个人选择是对某种具体的生活形式的选择，其目的是获得一种个人道德原则。在罗尔斯看来，虽然社会道德原则的地位应远高于个人道德原则。但是在社会的建设和发展中，个人对于社会的付出和牺牲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的。个人可以自愿地为了社会的长远利益而选择放弃自己的个人利益，但是社会不能出于多数人利益的考虑强迫少数人牺牲掉自己的利益。诺齐克认为功利主义之所以错误地认为适用于个人选择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社会选择，其原因在于功利主义者并不认同每个人是独立且自由的个体。他还认为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的权利和自由，每个人都不应该被当作成全他人的牺牲品。与此同时，也不应该干涉他人的生活，即使是为了这个人本身的利益。

## （二）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的不同点

第一，关于平等与权力的不同看法。罗尔斯和诺齐克关于正义理论的不同点首先体现在他们对于平等与权力的不同看法上。对于罗尔斯而言，正义的前提是平等。自由原则虽然是强调自由的优先性，但它突出的是作为平等的自由，是保证每个人在人格和尊严上的平等；机会公平平等原则的目的在于确保每个人都可以获得平等竞争的机会，以此让每个人通过自己的能力减少不平等的差别；差别原则的目的在于当社会有不平等现象出现时，要通过一定的手段制约不平等的发展尽可能做到平等。诺齐克虽然也支持正义的重要地位，但是他的观点又不同于罗尔斯，他认为权利才是实施正义的关键所在。诺齐克认为个人权利虽然是不可侵犯的，但是也要在正义的基础上进行获取和维护，与此同时他还把对个人权利重视的程度当作是正当性与否的标准。两个人关于平等与权力的不同看法就体现在：罗尔斯认为需要通过一定的计划和手段对贫富差距的现象进行调节，但是诺齐克则认为贫富差距是正常现象，无需调节。

第二，关于公平与效率的不同观点。罗尔斯与诺齐克关于正义理论的不同点也体现在他们对于公平与效率的不同看法上。罗尔斯认为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运用合理的手段和措施进行干预预防出现严重的分配不均。在社会条件得以改善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差别

原则调节收入和分配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贫困人民的生活条件。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认为相比于效率，公平应该被优先考虑。而诺齐克则认为市场经济无需调节，生产、分配、交换均由竞争确定。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的目的在于强调个人权利是每个人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神圣且不可侵犯。社会分配是否公正合理并不在诺齐克的考虑范围内，他只在意个人的权利是否得到应有的保障。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认为相比于公平，效率应该被优先考虑。

## 三、罗尔斯与诺齐克关于正义理论的当代启示

罗尔斯与诺齐克关于正义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对平等与权利问题的不同看法，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都会面对和思考这一问题。罗尔斯与诺齐克在平等与权力问题方面的不同论述在国内外均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罗尔斯站在社会的层面强调正义，并且提出差别原则。在此基础上他所强调的社会分配是平等分配而非平均分配。根据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政府应该发挥应有的作用。在社会经济方面，应该给予市场经济以适当的干预和调控；在社会财富方面，应该对其实行再分配；在社会保障方面，应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如果把罗尔斯的这种正义理论与国家制度相结合，并且付诸于社会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会缩小贫富差距，改善并保障人们的生活水平，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但是“如果政府干预过多，职能将会被无限制的扩大，必然会打击一部分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从而降低社会活力和效率”<sup>[4]</sup>。诺齐克正是从这个角度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持有正义”理论。

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没有办法实现绝对的分配平等，只能实现相对的分配平等。但是国家可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加以调整和规范，确保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相对的分配公正。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和手段来实现分配公正。首先，应该从社会领域采取措施，加强分配公正方面的道德教育，培养社会成员的分配公正意识，鼓励并引导社会成员将追求分配公正的意识付诸于社会实践，这是促进分配公正的关键所在。其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地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分配制度加以调整和完善。根据诺齐克的矫正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政策对非正义甚至非法的分配行为进行处罚和打击。在合理的范围内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分配的相对公正，推动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周海军.所有权权限:罗尔斯与诺齐克正义理论比较新解[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2):1-7.
- [2] 王灵敏.罗尔斯与诺齐克的正义理论比较[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14,15(04):26-30.
- [3] 曲达.分配正义与持有正义——解读罗尔斯与诺齐克的正义之争[J].临沂大学学报,2014,36(02):50-53.
- [4] 方以启.罗尔斯和诺齐克经济正义论研究立场批判[J].现代经济探讨,2011(05):28-32.

作者简介：高月（1997.1——）女，汉族，籍贯：黑龙江五常人，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研究